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

## 博班學生\_\_\_\_\_學年度主修指導(五)以上課程申請表

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填

學生姓名		學號	
主修樂器		欲修習課程*	請填:主修指導(五)或主修指導(六)
主修老師	老師	主修老師同意開課簽名：  (請授課老師確認開課鐘點數再同意簽名)	
備 註	<p>1.上學期個別課程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(4月底截止申請)； 下學期個別課程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(10月底截止申請)。</p> <p>2.依教務處規定，兼任教師請勿簽授超過六小時。</p> <p>*欲修習課程：指當學期選課時所欲修的主修級數。</p>		